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計畫名稱：108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計畫						
計畫期限：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10月 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181,6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1,063,440元，自籌款：118,16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吉貝國中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161,600	1式	161,600	校園大門、樓梯間鐵捲門與專科教室、體育館監視系統更新	0	0
龍門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52,900	1式	52,900	校園危險角落照明設施裝設	52,900	47,610
烏嶼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99,000	1式	99,000	校園監視器材設備	99,000	89,100
東衛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30,500	1式	30,500	購買監視器材	30,500	27,450
竹灣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16,500	1式	16,500	購買監視器材	16,500	14,850
興仁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157,600	1式	157,600	購買監視器、防壓鐵捲門	99,600	89,640
中山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174,000	1式	174,000	監視器、人體感應投射燈、鐵捲門防壓裝置	135,000	135,000
白沙國中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113,500	1式	113,500	監視系統、鐵捲門設備	99,500	89,550
吉貝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40,000	1式	40,000	鐵捲門拆除、設置鋁門窗	0	0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石泉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240,000	1式	240,000	電動門斷電裝置、鐵捲門換新	0	0
五德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48,000	1式	48,000	電動門斷電裝置	0	0
隘門國小維護校園安全系統經費	48,000	1式	48,000	電動門斷電裝置	0	0
合 計	1,181,600		1,181,600		548,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493,200
承辦單位 科員謝淳安 副處長林長安 副處長林長安 主計單位 會計曾雪莉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澎湖縣立教育委員會 縣長劉學 國教署 承辦人林昱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同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 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 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餘款繳回方式： ☐ 按補助比率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回款率未達90%係 補助比率為同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本署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經費委員審查意見表

縣市	綜合意見
澎湖縣	排序 2、3、4、5 依申請計畫金額核定 排序 6 興仁國小： 監視器刪 58000，核予 99600 排序 7 中山國小 刪電動鐵捲門警示斷電裝置 24000，計核予 135000 排序 8 白沙國中 刪白鐵鐵捲門馬達 13000、馬達安裝工資 1000，計刪 14000，核予 99500 排序 1、9、10、11、12 不予補助。 審查結果：修正後通過。